

福州市财政局文件

榕财采〔2023〕6号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 代理机构监督评价整改通知书

当事人：福建博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西洪路 149 号-100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结合疫情防控开展 2022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与各县（市）区财政局组成联合检查组，对你公司 2021 年度代理的五个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情况开展了监督检查，现将检查发现的问题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项目存在的问题

(一) 2021 年度巡特警招收反恐队员和协勤人员采购项目
(编号: [350104]BW[GK]2020036)

1. 委托代理协议内容不完整。《委托代理协议》未明确委托事项具体期限,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第十三条的规定。(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责任)

2. 评审标准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与评标》“二、评标: ②技术项: 评标方法描述: 根据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各项规定要求的响应承诺情况, 由评委会进行评分, 投标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6分, 标注★的参数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未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 扣完为止, 正偏离不加分”,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的“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共25项, 共计25分, 与招标文件要求的“16分”不一致,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第2部分第4项的规

定。（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责任）

3. 限制供应商经营年限，且与采购需求无关。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与评标》“二、评标：③商务项：F3.5 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至少连续 5 年与律师事务所合作，解决企业相关法律咨询问题的得 2 分”，该评审因素的设置变相限制了企业经营年限，且《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未涵盖上述内容，与采购需求无关，上述评审因素的设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第四十条第三款的规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责任）

4. 招标文件设定的商务条件未与本项目所需求的服务质量、履约能力完全相关。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与评标》“二、评标：③商务项：F3.12 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受到公安机关或行政主管部门除重大违法记录、行贿犯罪记录、较大数额罚款以外的其他行政处罚的得 3 分”，设置“其他行政处罚”涵盖了与本项目具体采购需求无关的行政处罚，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定。（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责任）

5. 招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未明确验收方式及标准。本项目招

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设定“三、商务条件：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验收期次说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招标文件中无相关要求，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第二十条的规定。（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责任）

6. 档案材料不完整，无履约验收材料、采购活动记录，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代理机构责任）

（二）福州市第一医院电子鼻咽喉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350100]BW[GK]2021003）

1. 委托代理协议内容不完整。《委托代理协议》未明确委托事项具体期限，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 号）第十三条的规定。（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责任）

2. 评分项设置“投标文件制作情况”未与本项目所需求的服务质量、履约能力相关。招标文件《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③商务项：6. 投标文件制作情况：根据投标文件文字表述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上下矛盾、是否便于评委会查阅、是否做到点对点应答等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投标文件制作整体情况达标的得 2 分，投标文件制作整体情况基本达标得 1 分，投标文件制作

整体情况差的得 0 分”，评分项设置“投标文件制作情况”未与本项目所需求的服务质量、履约能力相关，但未影响采购结果，情节轻微，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责任）

3. 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中标后变更中标产品，将原采购标的规格型号为 EPK-i5000 电子鼻咽喉镜变更成规格型号为 VNL-1570STK 电子鼻咽喉镜，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等规定。（采购人责任）

4. 未组织对供应商履约验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采购人责任）

5. 中标公告内容不完整。中标公告中“简要需求或要求”仅写明“详见招标文件”，公告内容不完整，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九条、《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第二部分的规定。（代理机构责任）

6. 招标文件未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

行业，违反了《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第十二条第（六）项的规定。（代理机构责任）

7. 档案整理不规范，无采购活动记录，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代理机构责任）

（三）第44届世界遗产大会空气质量保障工作方案编制项目
（ 编号：[350100]BW[GK]2021001）

1. 委托代理协议内容不完整。《委托代理协议》未明确委托事项具体期限，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第十三条的规定。（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责任）

2. 评审标准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招标文件《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二、评标②技术项”的“F2.1 响应情况”设置为“根据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五章……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8分，每负偏离1项扣1.5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而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的“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共计18项，每项1.5分，合计27分，与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的“18分”不一致，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

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第2部分第4项的规定。(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责任)

3. 评分项设置“投标文件制作情况”未与本项目所需求的服务质量、履约能力相关。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与评标》“二、评标：③商务项：F3.10 方案编制”设置为“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资料提供是否齐全、文字综合表述是否清楚，由评委进行评分”，评分项设置“投标文件制作情况”未与本项目所需求的服务质量、履约能力相关，但未影响采购结果，情节轻微，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责任)

4. 中标公告内容不完整。中标公告中“服务范围”和“服务要求”仅写明“按招标文件要求”，公告内容不完整，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九条、《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第二部分的规定。(代理机构责任)

5. 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采购人责任)

6. 逾期发布合同公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的规定。（采购人责任）

7. 档案整理不规范，无采购活动记录，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代理机构责任）

8. 逾期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代理机构责任）

（四）连江县晓沃镇人民政府晓澳镇“船讯通”智能管理平台服务采购项目（编号：[350122]BW[GK]2021003-1）

1. 委托代理协议内容不完整。《委托代理协议》未明确委托事项具体期限，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第十三条的规定。（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责任）

2. 限制供应商经营年限。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与评标二、评标中③商务项“F3.4 公司实力 1”设置为“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 CS4 级或以上得 1 分，CS3 级得 0.5 分，CS2 级或以下得 0.2 分”，根据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发布的《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体系能力要求》和《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工作管理办法（暂行）》，申请 CS1 及

以上条件为从事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业务 1 年以上，变相限制中小企业经营年限，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第五条的规定。（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责任）

3. 中标公告内容不完整。中标公告中“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标准”仅写明“依照招标文件要求、我司应答文件及中标后合同约定进行服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第二部分的规定。（代理机构责任）

4. 逾期发布合同公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第二部分的规定。（采购人责任）

5. 档案整理不规范，无采购活动记录，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代理机构责任）

6. 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代理机构责任）

7. 未预留份额，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为

200 万以下，违反了《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第七条的规定。（采购人责任）

（五）网龙二路及连接线项目征迁劳务服务费采购项目（项目编号：[350182]BW[CS]2021005）

1. 委托代理协议内容不完整。《委托代理协议》未明确委托事项具体期限，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 号）第十三条的规定。（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责任）

2. 未预留份额，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为 200 万以下，违反了《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第七条的规定。（采购人责任）

3. 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三、综合评分的标准和方法”中“F2.1 各项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根据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第三章……等方面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57 分（合计 28 项）；负偏离一项扣 2.03 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磋商文件第三章仅有 27 项，存在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情形，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四条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第2部分第4项的规定。（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责任）

4. 评分项设置“投标文件制作情况”未与本项目所需求的服务质量、履约能力相关。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与评标 二、评标中③商务项“F3.5 标书编制”设置为“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响应文件能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电子平台对点情况、装订精良、分类合理、资料提供齐全、文字综合表述清楚，页码目录完整，方便查阅等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评审因素与项目采购需求不相关，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第二部分的规定。（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责任）

5. 档案整理不规范。纸质磋商文件与网上公布的磋商文件的“商务条件：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不一致，无采购活动记录，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代理机构责任）

二、处理意见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对照监督检查处理处罚口径，处理意见如下：

1. 责令你公司就涉及代理机构责任的问题改正，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告我局。其中涉及行政处罚的事项，根据政府采购法和行政处罚法等规定，另行处理。

2. 涉及采购人责任的问题，由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和行政处罚法等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福州市财政局

2023年1月11日